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永年

被　　告　曹睿哲
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曹睿哲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李博文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審交簡字第171號），經原告劉永年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